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3]4 号

关于西宁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康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康悦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26 号广汇九锦园 15 号楼 126-7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动物诊疗（包含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新建 DR 室、手术室、隔离室等。项目建筑面积 143m²，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在商铺原有基础上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装修过程中产生涂料废气、装修噪声、废弃装饰材料采取自然

通风、及时清扫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通过合理安排时间、使用低噪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废弃装饰材料专人负责收集，外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区。

四、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动物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手术清洗水和器械清洗水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工艺，处理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手术室和住院部动物散发的异味。须采取定期喷洒化学除臭剂、密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液消毒、通风等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来自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它医疗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须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从收集、运输、储存到交接全过程制定管理，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设置专职人员管理，建立来源、种类、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去向和经办人等内容的专用台账。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须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包装要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废物处置前须消毒。医疗废物暂存库预留单独设置，不得混用。储存设施设备须定期消毒清洁，做好

三防措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交接依照相关规定建立交接转运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处理。遗弃的动物尸体须无害化处理。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七、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